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年产7万吨岩棉保温材料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9-130000-31-03-002648
建 设 地 点 河北省唐山市
验 收 单 位 金隅星节能保温科技（唐山）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7万吨岩棉保温材料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金隅星节能保温科技(唐山)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唐曹审批水保[2021]010号 2021年5月1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5月-2019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建都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3年4月6日，金隅星节能保温科技（唐山）有限公司在唐山市曹妃甸区组织召开了年产7万吨岩棉保温材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成员由金隅星节能保温科技（唐山）有限公司、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组成，参会人员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委托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7万吨岩棉保温材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工作组对年产7万吨岩棉保温材料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听取了金隅星节能保温科技（唐山）有限公司、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关于年产7万吨岩棉保温材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有关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与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年产7万吨岩棉保温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位置为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中小企业园区，迁曹线（S362）东侧，庙中路南侧，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分为两期建设，本期建设一条年产4万吨岩棉保温材料生产线，主要建设联合车间、原料库、消防水池及泵房等生产辅助用房及办公、宿舍、食堂、浴室等办公生活设施。本项目建设动态总投资33519.54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6388.50万元，由金隅星节能保温科技（唐山）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于2018年5月开始建设，2019年7月完工。

根据地形地貌、项目布局、水土流失特点等，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为

一期工程防治区、二期预留防治区 2 个一级防治分区；一期工程防治区分为构筑物防治区、道路及广场防治区、绿化工程防治区 3 个二级防治分区，二期预留防治区分为未扰动防治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 2 个二级防治分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了《年产 7 万吨岩棉保温材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1 年 5 月 14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批复文号：唐曹审批水保[2021]010 号。

在后续的设计施工中，水土保持未做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8 月，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 年 3 月完成了《年产 7 万吨岩棉保温材料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告认为：已建水土保持设施发挥了保持、控制水土流失的作用，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设定目标。水土流失主要指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9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89%，林草覆盖率为 5.58%。均达到防治标准要求。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2018 年第二季度至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表，三色评价总结论为“绿色”，三色评价赋分平均值为 98.5。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的防治措施主要包括：雨水管线 680m，植草砖铺

装 900m²，透水砖铺装 1200m²，场地平整 1.50hm²、覆土平整 0.45hm²、乔灌草绿化 0.45hm²、防尘网苫盖 64860m²，编织袋拦挡 400m。

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99.54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 32.4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3.5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5.45 万元，独立费用 16.9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17 万元。验收报告认为项目建设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已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对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工作，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 涛	金隅星节能保温科技 (唐山)有限公司	副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朱文辉	金隅星节能保温科技 (唐山)有限公司	主任		建设单位
	于 乐	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白丹丹	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赵新宇	北京建拓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王 蕊	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张 宁	唐山市北方建筑安装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马香玲	特邀专家	正高工		特邀专家